

# 1 風險及保險

## 1.1 風險概念

### 1.1.1 風險(Risk)意義

不少人嘗試給「風險」下定義。很可能對我們大多數人來說，「風險」帶有損失或危險的意思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把它定義為「與潛在損失有關的不確定性」，一個我們不能確定會否有某類的損失或損失的程度的處境。就是這個不確定性，以及潛藏在風險中使人憂慮的成分，形成了人們對保險的渴望和需求。

風險帶來的潛在損失可能是：

- (a) 財務上(financial)： 可以用金錢來衡量的(例如，一部照相機被盜去)；
- (b) 身體上(physical)： 死亡或受傷(通常引起個人或其家庭經濟上的損失)；
- (c) 情緒上(emotional)： 難過及悲傷的感覺。

只有首兩類風險較有可能成為商業上可保風險(**insurable risks**)。同時，從更廣的角度看，並非每種風險都是按以上列出的負面形式來解釋的(見以下 1.1.2a)。

**註：** 我們無意把本課題複雜化，但亦應該留意，保險人(或稱保險公司、承保人、承保商)在運用「風險」一詞時，可能有其他含義，其中包括：

- 1 他們正在承保或考慮承保的受風險財物或人身；
- 2 所保「危險」(即造成損失的原因)(所以，有些保險單可能提供「全險」(**'all risks'**)的保障，意思是說除非出事原因屬承保範圍以外，否則由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損失均獲得保障。)

### 1.1.2 風險類別(Classification of Risk)

為了簡化複雜的課題，我們把風險分為以下兩大部分，每一部分又分為兩類：

- (a) 其潛在的財務後果；
- (b) 它的原因和影響。